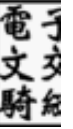


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708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
承辦人：羅淑婷
電話：(06)2991111分機1204
電子信箱：ting1218@tn.edu.tw



受文者：臺南市立將軍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12月9日
發文字號：南市教課(二)字第1081406972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本市市立學校教師參與109年1月11日（星期六）「第15任總統、副總統及第10屆立法委員選舉」協助選務工作案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市選舉委員會108年6月21日南市選一字第1083150254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旨揭選務工作事項分為「選務工作人員講習會」、「投票日前一日至區公所點領選票與佈置投開票所」及「投票日當天擔任選務人員」等3項，其給予公假、補休及公假期間代課鐘點費等方式，說明如下：
 - (一)選務工作人員講習會：予以公假並請以課務自理或無課務時段前往參加。
 - (二)投票日前一日（即109年1月10日）至區公所點領選票與佈置投開票所：
 - 1、教師擔任主任管理員、主任監察員及發票管理員(指派點領選票者)之選務工作，當天以公假登記，並依當天實際課務至多支給4節代課鐘點費，請學校確實掌控



覈實補助，不得有浮濫之情事。其它擔任選務工作人員之教師，予以公假並請以課務自理或無課務時段參加。

2、為佈置投開票所，當天下午學校教師協助選務工作逾全體教師5成以上者得停課，惟應擬訂安置學生相關措施，請未參與選務工作之教職員留校協助，並通知駐區督學，俾利掌握停課學校之狀況。

(三)投票日當天擔任選務人員之教師，予以公假登記，另考量當天教師無課務，且已領有工作津貼，依往例同意給予補休1天，並於投票日後1年內擇無課務時段或自行調課方式補休完畢，補休期間不另支給代課鐘點費。

三、請駐區督學協助督導學校辦理停課及擬訂學生安置相關措施。

正本：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級學校(臺南市私立昭明國民中學除外)

副本：臺南市選舉委員會、本局學輔校安科、本局特幼教育科、本局人事室、本局督學辦公室、本局課程發展科

